

《文字改革》杂志编辑部编

JIANGUO YILAI

WENZI GAIGE

GONGZUO

BIANNIAN JISHI

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

编 年 记 事



WENZI GAIGE CHUBANSHE

文 字 改 革 出 版 社

JIANGUO YILAI WENZI GAIGE GONGZUO

# 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

BIANNIAN JISHI

## 编 年 记 事

《文字改革》杂志编辑部编

WENZI GAIGE CHUBANSHE

文 字 改 革 出 版 社

JIANGUO YILAI WENZI GAIGE GONGZUO BIANNIAN JISHI

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

《文字改革》杂志编辑部编

•

WENZI GAIGE CHUBANSHE CHUBAN

文字改革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蔚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32 8.25印张 200千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9060·666 定价：1.40元

## 目 录

说明 ·····1

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大事一览表（1949—1984）  
·····2

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编年记事 ·····5

附录：

1984年文字改革工作大事记 ·····253

## 说 明

1.这是一部按年、月、日编排的资料，它记录了从建国到1983年文字改革方面的主要工作。限于时间和资料，1984年只编写了大事记，作为附录，放在书末。

2.资料的主要来源有二：一是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档案资料，二是语文报刊。内容包括文字改革的机构、会议、文件、人物、科研、实验、出版和宣传推广。

3.资料按年、月、日编排。只有年、月，没有具体日子的，排在当月的最后，前面加“~~~~~”跟上面的日子分开。只有年份，没有月份的，排在当年的最后，前面加“~~~~~”跟上面的月份分开。同一日期内，如有几件事情，则在每项前标上“\*”号。

4.本书由费锦昌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人员和分工是：王凡（1949—1954年）、史丽荣（1955—1958年）、刘新珍（1959—1962年）、李弋（1963—1966年）、刘冬（1967—1979年）、费锦昌（1980—1984年）。

5.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领导的关心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在此一并致谢。限于水平，粗疏失误的地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增补订正。

## 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大事一览表

(1949——1984)

- 1949.10.10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成立
- 1952.2.5 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
- 1952.6.5 教育部发布《常用字表》
- 1954.12.23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成立
- 1955.10.15 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在北京举行
- 1955.10.25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在北京举行
- 1955.12.22 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 1956.1.28 国务院公布《汉字简化方案》
- 1956.3.12 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成立
- 1956.6.23 文字改革出版社成立
- 1958.1.10 周恩来总理作题为《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报告
- 1958.2.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汉语拼音方案》
- 1958.7.25 第一次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在北京举行
- 1959.8.10 第二次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在上海举行
- 1959.12.27 山西省推行注音扫盲和推广普通话现场会议在

### 万荣县举行

- 1960.4.22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推广注音识字的指示”
- 1960.8.1 第三次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在青岛举行
- 1963.10 《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出版
- 1964.5 《简化字总表》出版
- 1964.8.17 第四次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在西安举行
- 1965.1.30 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
- 1977.8 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决定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中国地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法的国际标准
- 1977.12.20 《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发表，在试用中征求意见
- 1979.1.1 国务院决定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
- 1979.8.11 第五次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在北京举行
- 1980.3.25 国务院决定充实和加强文字改革委员会
- 1981.7.13 全国高等院校文字改革学会成立
- 1982.7 《文字改革》复刊号发表编辑部文章《把文字改革的火焰继续燃烧下去》，报道了胡乔木1982年1月23日讲话的主要精神
- 1982.8.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表由该组织成员国投票表决决定的ISO7098—1982《文献工作——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该文件规定拼写汉语以汉语拼音为国际标准
- 1982.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

---

国通用的普通话”

- 1983.2.22 全国政协、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联合举行纪念《汉语拼音方案》公布 25 周年座谈会。胡乔木发表重要讲话
- 1984.8.1 黑龙江省“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汇报会在佳木斯市举行
- 1984.8.24 国务院任命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新的领导成员
- 1984.9.25 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成立
- 1984.10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试用稿）》发表
- 1984.10.16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在北京召开文字改革工作座谈会

# 建国以来文字改革

## 工作编年记事

### 1949

10 月

**【4日】**《人民日报》发表曹伯韩的《关于拼音文字的几点意见》。这篇文章是和陆志韦《关于拼音文字的方案的意见》中提出的若干问题进行商榷的。

**【5日】**齐齐哈尔铁路局成立新文字电报研究委员会,对《新文字电报方案》作了进一步研究。

**【6日】**由吴玉章、黎锦熙、罗常培、萧三、叶圣陶、陆志韦、叶丁易、胡锡奎等发起组织的中国文字改革协进会在华北大学举行最后一次发起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吴玉章、黎锦熙、罗常培、范文澜、茅盾、林汉达、叶丁易、胡锡奎、聂真等人。会上决定把会名改为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并于10月10日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

同年8月25日,吴玉章曾写信给毛泽东主席,请示文字改革问题。信中提出文字改革的三个原则:(1)根据文字应当力求科学化、国际化、大众化的原则,中国文字应改成

拼音文字，以拉丁化的拼音为好；（2）各地方、各民族可以拼音文字拼其方言，但同时要以较普遍的、通行得最广的北方话作为标准使全国语言有一个统一发展的方向；（3）整理各种汉字的简体字。并提出应着手的三项工作：（1）经常的研究工作；（2）全国各地选择重点试行新文字，由群众团体主办，政府积极帮助；（3）编新文字、汉字、简体字混合字典。毛泽东接到信后，立即将信转给郭沫若、马叙伦、沈雁冰审议。郭沫若、马叙伦、沈雁冰于该月28日复信毛泽东，基本同意吴玉章所拟的文字改革三个原则，但对应着手的第二项工作，即在全国各地重点试行新文字，认为条件尚未成熟。同时还提出，地区的方言拉丁化，一定要成为全国语言统一发展方向的阻力。因此，拉丁化与国语运动应当作为一件事来进行。29日，毛泽东复信吴玉章，并附郭沫若、马叙伦、沈雁冰三人讨论文字改革的信，请吴玉章与范文澜、成仿吾、黎劭西对郭沫若、马叙伦、沈雁冰的意见座谈讨论一次，并“以集体意见见告”。

**【9日】**《人民日报》发表唐兰的《中国文字改革的基本问题和推进文盲教育、儿童教育两问题的联系》。文章分为“文字改革的原则”、“新文字的性质——综合文字”、“新声符字母的形式——民族形式”、“新文字的拼法——两合音”、“对于声调的处理”、“新文字的两种形式——基本形式与完全形式”、“文字配合语言的问题——全国性的标准文字和方言文字”、“文字改革和实际联系起来——文盲教育和儿童教育的改进问题”等八个部分。作者仍然不赞成以拉丁化新文字为代表的拼音方案，提倡音符拼音与汉字混合的“综合文字”。

**【10日】**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正式成立。成立大会在北京协和礼堂举行。到会的有全国各地语文工作者、华侨和少数民族代表以及各界来宾一百多人。

吴玉章致开幕词并报告中国文字改革协会筹备经过、成立的意义以及目前的主要工作。吴玉章着重指出，中国文字必须改革，这是多数研究中国文字和从事中国教育的人的共同意见。成立文字改革协会的目的在于系统地研究和试验文字改革的办法。目前的主要工作是汉字改革的研究、汉语和汉语统一问题的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和汉字改革的宣传。徐特立、黎锦熙、罗常培、嵇文甫、陆志韦、李运昌、于力等在大会上讲了话。

大会通过了《中国文字改革协会章程》，选出丁西林、丁浩川、王兴国、天宝、田汉、司徒美堂、朱德海、朱早观、艾思奇、光未然、成仿吾、邢公畹、吴玉章、沈钧儒、沈雁冰、李立三、李维汉、李达、李济深、李绵、何干之、何其芳、邵力子、林伯渠、林汉达、林曦、周扬、胡乔木、胡愈之、胡锡奎、胡绳、范文澜、柳湜、奎璧、马叙伦、徐特立、陈望道、陈鹤琴、陈嘉庚、陈其瑗、陈伯达、陈定民、倪海曙、乌兰夫、郭沫若、陆定一、陆志韦、黄炎培、张照、张友渔、张勃川、张冲、曹伯韩、彭真、叶圣陶、叶丁易、叶籁士、景林、董必武、杨静仁、刘善本、黎锦熙、廖承志、巩绍英、潘梓年、钱俊瑞、卢正义、萨空了、赛福鼎、谢觉哉、聂真、聂绀弩、罗常培、魏建功、萧三、萧家霖等78人为理事（其中两个名额留给待解放区的文字改革工作者）。

**【11日】** 《人民日报》第2版全文刊登了吴玉章在中国

文字改革协会成立大会上的开幕词、《中国文字改革协会章程》和全体理事名单。

**【29日】**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举行第一次理事会，到会的近40人。理事会决定把研究拼音文字作为主要任务，同时选出吴玉章、成仿吾、沈雁冰、胡乔木、胡愈之、林汉达、徐特立、陆志韦、郭沫若、马叙伦、倪海曙、陈定民、陈鹤琴、范文澜、张照、黎锦熙、叶圣陶、叶丁易、彭真、钱俊瑞、罗常培、叶籁士、萧三、魏建功、聂真等25人为常务理事。

**【25日】** 《人民日报》全文发表黎锦熙《在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 11月

**【1日】** 齐齐哈尔铁路局废除了原来在铁路使用的注音字母电报，试用拉丁化新文字电报。

## 12月

**【4日】**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在华北大学召开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会上通过了常务理事会的组织大纲。选举吴玉章为常务理事会议主席，黎锦熙、胡乔木为副主席。推定吴玉章、黎锦熙、胡乔木为方案研究委员会正副主任，黎锦熙兼汉字整理委员会主任，罗常培为地方语文研究委员会主任，叶圣陶为编审出版委员会主任，聂真为常务理事会议秘书长。

**【10日】** 上海新文字工作者协会编辑的《新文字周刊》在上海创刊。方仁麒、任以奇、邢舜田、马丁、倪海曙、陈刚、储祚、苏红等8人为编辑委员。在创刊号《创刊的话》

中写道：“我们拉丁化新文字工作者，认定中国语文应该改革，并且深深地相信中国语文的发展，是有它一定的规律，我们要研究这一个规律，熟悉这一个规律，掌握这一个规律，来从事于新文字的工作。”上海市新文字工作者协会于同年9月4日正式成立。

**【25日】** 东北铁路局开始全面使用拉丁化新文字电报。

## 1950

### 1月

**【15日】** 杭州市新文字工作者召开大会，会上决定筹备成立杭州新文字工作者协会，同时还决定了协会的任务和组织以及初期的工作纲领。同月，发表了《杭州新文字工作者协会宣言》。

**【17日】** 厦门市文联筹备委员会召集了一次新文字座谈会，出席座谈会的约有30人。与会者一致通过以拉丁化新文字为当前文字改革的目标，并确定当前新文字运动方针为研究、实验和宣传，并即席组织厦门新文字研究会。

**【21日】** 上海新文字工作者协会在上海人民广播电台第二台举办新文字广播讲座。此后，杭州人民广播电台、广州人民广播电台也相继举办新文字讲座。

**【29日】** 厦门新文字研究会正式成立，基本会员24人。

会员推举黄典诚、洪笃仁、潘隽之、曾逸梅、陈之任、庄涵昌、谢华等7人组成理事会。

## 2月

**【1日】** 刘少奇同志写信给中宣部负责人陆定一、胡乔木，提出要研究亚洲邻国蒙古、朝鲜、越南等国的文字改革经验。

## 3月

**【5日】** 扬州新文字研究会成立，下设联络、编辑、服务三科。

## 4月

**【17日】** 《光明日报》副刊《新语文》在北京创刊，由曹伯韩、孙复园、杜子劲、陈健中等任编辑。这一副刊创刊后，陆续发表了很多有关文字改革的文章。

## 5月

**【1日】** 厦门新文字研究会主办的《新文字月刊》创刊（共出四期，1950年8月终刊）。创刊号发表了《创刊的话》和1950年2月9日修订的《厦门话新文字方案》。

**【4日】** 《光明日报》发表特写《吴玉章为五四纪念谈拉丁化新文字运动》。吴玉章在谈话中指出：“要想打破文字和语言分离的障碍，达到言文一致，若仅仅在文学上革命，而不在文字上革命，是没有用的。……中国文字主要是汉字，有许许多多不合理的地方。因为它太繁难：难认、难

写、难记，是中国教育普及、文化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

“中国语文将来必须要有一种统一的语言文字，这种语言文字应以通行得最广的北方话作为标准，使全国语文有一个统一的发展方向。”“国内各少数民族也可以用拉丁化的拼音字拼写各种民族的语文；本无文字的少数民族可以用拉丁字母为他们制订方案。”

【28日】 \*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邀请旅大行政公署教育厅厅长卢正义介绍旅大识字运动情况，并座谈文字改革问题。

\* 杭州新文字工作者协会正式成立。选举张同光、张鸣辅、孙用、楼炳芳等13人为理事，刘文葆等4人为候补理事。

◇◇◇◇◇◇◇◇◇◇

\*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设立“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

\* 中外出版社出版丁易著的《中国文字与中国社会》。书中谈到汉字改革的方向时，赞成把汉字改为拉丁化新文字。

## 6月

【20日】 济南铁路局公布局令：从8月1日起，电报采用全国统一的新文字站名略号。

【25日】 杭州新文字工作者协会在杭州人民广播电台举办新文字讲座。

◇◇◇◇◇◇◇◇◇◇

\*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在北京成立。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开始进行常用字的研究和汉字简化工作。

## 7月

【13日】《人民日报》发表由齐望曙翻译的斯大林在1950年6月29日《真理报》上发表的《论语言学的几个问题——答克拉舍宁尼科娃同志》一文。

【19日】\*吴玉章召开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干部会议，会上传达了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文字改革应首先办“简体字”，不能脱离实际，割断历史。

\*《光明日报》副刊《新语文》第13期发表Boxan的《拉丁化和大众化、科学化、民族化》一文。

【11日】《人民日报》发表由李立三翻译的斯大林在1950年6月20日《真理报》上发表的新著《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

【16日】《文汇报》副刊《学术与出版》第4、5期连载贝友林的《论拉丁化新文字》。文章从拼音形声字的角度对新文字提出修正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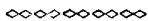
【17日】重庆《大公报》发表肖华、陈士翘合写的《请大家重视新文字》一文。

【23日】广州新文字出版社成立。在第一次股东会上选出陈君葆、叶启芳、黄长水、马鉴等4人为董事，梁若尘等3人为监察，并推举陈君葆为董事长。该社是由华南各地新文字工作者包括一部分港、九同志集资创办的。

【24日】《光明日报》副刊《新语文》第15期发表朱星的《中国文字改革问题研究提纲》。

【31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根据毛泽东主席要求教育部对常用字、简体字和一般文字改革问题多加研究的指示，

邀请在北京的语文研究者30多人座谈文字改革问题。与会者认为应考虑设立研究文字改革的机构，推进文字改革工作。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印发“仅备研究参考”的《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初稿》。稿中列举了小学国语课程的“阅读教材的编选注意点”，其中第五点写道：“生字注音，除以熟字互注外，尽可能采用拉丁化新文字。在教师未习用新文字而仍用注音符号的小学，可暂用注音符号。”

※东方书店出版张芷的《论中国文字改革的统一战线》一书。该书主要内容为：（1）中国文字改革的历史发展，（2）论拼音文字，（3）论汉字淘汰，（4）论简体汉字，（5）文字改革的统一战线。

## 8月

**【1日】** 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规定：从本日起，“除东北管内实行拉丁化新文字电报外，东北对南方、北方和南北各局，一律使用新文字略号和四码电文”。

**【8日】** 北京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10日闭幕）。黎锦熙、宣节等向会议提出“利用现存的注音字母和注音汉字的印刷工具，克服汉字困难，使扫除文盲工作迅速有效”的提案。

**【9日】**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社会教育司简体字研究组举行关于简化汉字的第一次座谈会。会议草拟了简体字选定原则草案：（1）整理选定已经通行的简体字，必要时根据已有简字的简化规律，加以适当的补充。（2）所选定补充的简体字，以楷体为主，间或采取行书、草书，但必须注意容易